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玉平

\_\_\_\_\_  
孙琦

\_\_\_\_\_  
赵莉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